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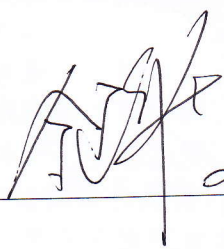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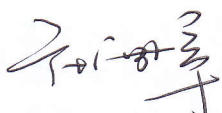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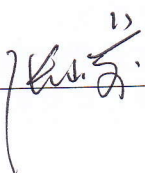


结案报告

海文综结字（2021）013号

案由	发行非法出版物案
当事人	海宁市丁桥镇宏业书店（杨俊业）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承办人员	朱沈威（0604662020050524）、范敏鑫（0604662020112776）
案情概要	<p>2021年3月31日，我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联合海宁市新闻出版局、海宁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梁保西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后，依法对海宁市丁桥镇宏业书店进行检查。检查时该书店正在营业中，检查发现书店货架上摆放着《中国通史》等疑似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对书店内疑似非法出版物进行清点，疑似非法出版物2522册。经向局领导请示批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上述2522册疑似非法出版物及用于销售的工具账本5本、监控设备1台、零钱包1个、收款二维码2套实施扣押措施。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扣押情况进行了拍照、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取证工作。同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对现场负责人梁保西制作调查询问笔录。4月6日至7日，执法人员对扣押图书清点造册，经清点，海宁市丁桥镇宏业书店（北区）涉及疑似非法出版物2522册。4月14日下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俊业做了调查询问笔录，杨俊业对被扣押的涉案图书进行了现场指认。同日，我局向海宁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出版物鉴定。9月9日，海宁市新闻出版局出具了《出版物鉴定（认定）书》。</p> <p>现已查明，当事人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于2021年3月31日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同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在售疑似非法出版物及用于销售的工具实施扣押措施。9月9日，经海宁市新闻出版局鉴定，送鉴图书其中146个品种664册为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的名义印制的出版物，或盗印、盗制合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销售的出版物，上述图书为假冒出版单位出版，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属于非法出版物（附件：鉴定为非法出版物图书清单）。根据上述非法出版物的定价数额及数量，所涉经营数额共计50513.6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发行非法出版物。</p> <p>本案于10月8日调查终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发行非法出版物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涉嫌非法经营罪，符合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p>

	<p>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规定，10月8日，本局依法将本案移送海宁市公安局(海文综移字(2021)002号)。10月9日，海宁市公安局告知我局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对该案立案侦查。</p>
<p>处罚决定书文号及送达情况</p>	<p>无</p>
<p>处罚执行情况</p>	<p>无</p>
<p>承办人员 意见</p>	<p>建议结案。 签名:   2021年12月22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同意 签名:  2021年12月22日</p>
<p>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p>	<p>同意 签名:  2021年12月22日</p>
<p>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p>	<p>同意 签名:  2021年12月22日</p>